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捷開字第1150243998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大眾捷運系統捷運機場線山鼻站A10車站專用區土地開發案」最優申請人為「宏匯光合聯盟」。

依據：旨案投資人須知附件3「審查及評選作業原則」第七點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旨案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徵求投資人，經本局審查及評選，「宏匯光合聯盟」為最優申請人。

市長 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